

江苏省教育厅  
收( )第0428号  
收到日期 18年4月16日

#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苏财行〔2018〕18号

### 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 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，各市、县财政局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：

现将财政部、外交部《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7〕4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。**严格按照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重整行装再出发的重大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“四个意

识”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紧围绕服务“六个高质量”发展，全面加强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。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，持之以恒、正风肃纪。

**二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。**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7〕43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出访团组。在预算总额内，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标准，厉行节约、务实高效安排出访活动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。

**三、进一步健全审核机制。**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外事部门沟通协调。外事部门在审批计划任务时，充分考虑预算安排情况。财政部门在编制经费预算时，充分考虑计划安排因素，形成计划和预算的“双控”机制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
2018年4月2日